

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普机编〔2021〕39号



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普侨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事项的通知

普侨镇党委：

根据《揭阳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设立普宁市普侨镇的函》（揭民函〔2020〕161号）精神，经市委编委同意，将原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管理的18个事业单位全部划给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管理。划转后，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20〕18号）和《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普宁市深化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机编〔2020〕9号）精神，对普侨镇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一、整合组建的机构

1.整合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招商引资办公室、综合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工业园管理处等单位的公益服务职能，组建普宁市普侨镇公共服务中心(加挂普宁市普侨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牌子)，为普侨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企业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公共服务办公室做好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计划生育、婚姻登记、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社会救助等各种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承担人力资源信息、社会劳动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及人事争议处理等事务性工作；指导村（居）开展社区服务、公共服务工作；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撤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招商引资办公室、综合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工业园管理处，收回其事业编制共 33 名。

2.在整合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文化广播电视站公益服务职能的基础上，组建普宁市普侨镇文化服务中心，为普侨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9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

付。

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公共服务办公室做好公共文化有关工作；承担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倡导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等优秀文化，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管理；负责辖区内的文化场所、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指导开展群众性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承担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工作；协助做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以及民间文化艺术遗产的收集、整理与保护等事务性工作；开展广播电视服务工作；指导农村广播工作；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撤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文化广播电视站，收回其事业编制 10 名。

3.整合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侨东水管所等事业单位的公益服务职能，组建普宁市普侨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加挂普宁市普侨镇林业工作站、水利所牌子），为普侨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农业农

村办公室做好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移民开发等工作；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水产兽医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物疾病防控、护林防火、防汛防风防旱、农田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技术性工作；按职责做好森林资源、水域、河道等日常管理和水利工程的运营管理；指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等工作；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有关工作；指导村（居）做好环境卫生整治、村容村貌工作；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撤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侨东水管所，收回其事业编制共 11 名。

4.在整合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村（社）财会计委托代理中心公益服务职能的基础上，组建普宁市普侨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为普侨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9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发展、农村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经济发展办公室做好农村经济发展和财务管理工作；承担经济统计、经济普查的事务性工作；受各村（居）、经联社委托，负责会计代理有关工作；指导、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撤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村(社)财会计委托代理中心,收回其事业编制3名。

二、新设立的机构

1.设立普宁市普侨镇网格化服务中心,为普侨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维稳及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基层网格化治理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基层网格化智能化平台系统管理工作;协助综合治理办公室做好各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的受理、转办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网格内社情民意、综治稳定、重大事件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分析等事务性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治安稳定问题排查等工作;协助统筹做好网格内党的建设、综合治理、消防、应急管理、流动人口管理、社会救助等有关工作;指导村(居)网格化服务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设立普宁市普侨镇执法服务中心,为普侨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综合行政

执法辅助工作；配合做好规划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执法日常巡查事务工作；负责收集、掌握辖区各类相关违规违法信息，协助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管理等有关工作；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更名的机构

将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更名为普宁市普侨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普侨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站长 1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是：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春节、“八一”建军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其他撤销的机构

1.将原由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殡葬管理监察队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回归机关，撤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殡葬管理监察队，收回其事业编制 3 名。

2.将原由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机关事业会计核算中心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回归机关，撤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机关事业会计核算中心，收回其事业编制 5 名。

3.将原由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回归机关，撤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收回其事业编制3名。

4.将原由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回归机关，撤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收回其事业编制18名。

5.将原由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土地整理中心承担的相关职能划给普宁市土地整理中心承担，撤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土地整理中心，收回其事业编制3名。

6.将原由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红十字会承担的相关职能划给普宁市红十字会承担，撤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红十字会，收回其事业编制5名。

7.撤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专职消防队，收回其事业编制15名。

五、其他事项

1.在编在岗人员的划转。机构调整后，涉改单位的在编在岗人员按“人随事走”、“人岗相适”的原则进行划转，划转人员名单由普侨镇研究提出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审核。

2.离退休人员的接转。原区文化广播电视站的离退休人员由镇文化服务中心接转；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侨东水管所的离退休人员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接转；原区村（社）财会

计委托代理中心的离退休人员由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接转；其他撤销单位的的离退休人员全部由镇公共服务中心接转。

3.自发文之日起5年内，普侨镇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实行总量控制、只出不进（所属事业单位之间调动除外），编制随自然减员收回。

4.机构调整涉及的财、物清核移交由普侨镇按规定办理。

调整后，共设置普侨镇网格化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执法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7个事业单位。

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3月11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医保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市红十字会，市委编委成员。

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